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诺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保公司”，与爱诺公司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本次交易预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该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四、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交易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业务关系外，拟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本次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八、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公司已经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作了重大风险提示。

九、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潘广成、刘骁悍、周德敏、杨秀清、马靖昊

2020年4月16日